



内地企业首席财务官访港团 「营商在香港」圆桌会议

内地企业赴港开业 法律要求及准备工作

日期: 2014年6月9日

顾张文菊律师

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香港主要的商业组织

- 独资
 - 由1人成立
 - 无独立法人地位
 - 无限责任
- 合伙
 - 一般由2-20位合伙人成立
 - 无独立法人地位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分为“私人”和“公众”两种
 - “公众公司”又分为“上市”和“非上市”两种

私人有限公司的特点

- 人数不可超过50人
- 其股份转让的权利受限制，不可邀请公众人士认购其任何股份或债权证

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

基本结构要求：

- 至少1名股东、1名董事（所有个人董事必须超过18岁）及1名秘书
- 股东可以是个人或企业法人
- 股东及董事的居住地可以是香港或海外
- 法定秘书和公司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境内
 - 提供香港注册地址
 - 委任居于香港人士或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的公司担任秘书

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 公司的资金来自“股东认购股份”或“股东贷款”
- “股东认购股份”
 -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港币10,000元（即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 不用到位、无需验资（如属“空壳公司”，一般发行股本只有1股，港币1元）
 - 公司的注册股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 减少（？）

成立有限公司的途径

有两种方式：

1. 购买已注册的现成“空壳公司”
 - 较快的方法
 - 这些“空壳公司”之注册股本一般为10,000股，而每股为港币1元并发行了1股；现有的认购人将转移已发行的1股至1名新的买主
 - 公司买过来后，可更改公司名称
2. 注册一家新的公司

注册一家新公司的名称，商标

拟订公司名称（须符合《公司条例》第20条的规定）

- 不可与现有公司名称相同
- 不论公司注册资金大小，允许公司名称含有国际、集团、控股、实业、投资、等字眼

海外公司

- 百慕达（上市用）
- 开曼群岛（上市用）
- 英属维京群岛（非上市用）
- 毛里求斯（非上市用）

内地企业如何利用香港公司 发展境外业务及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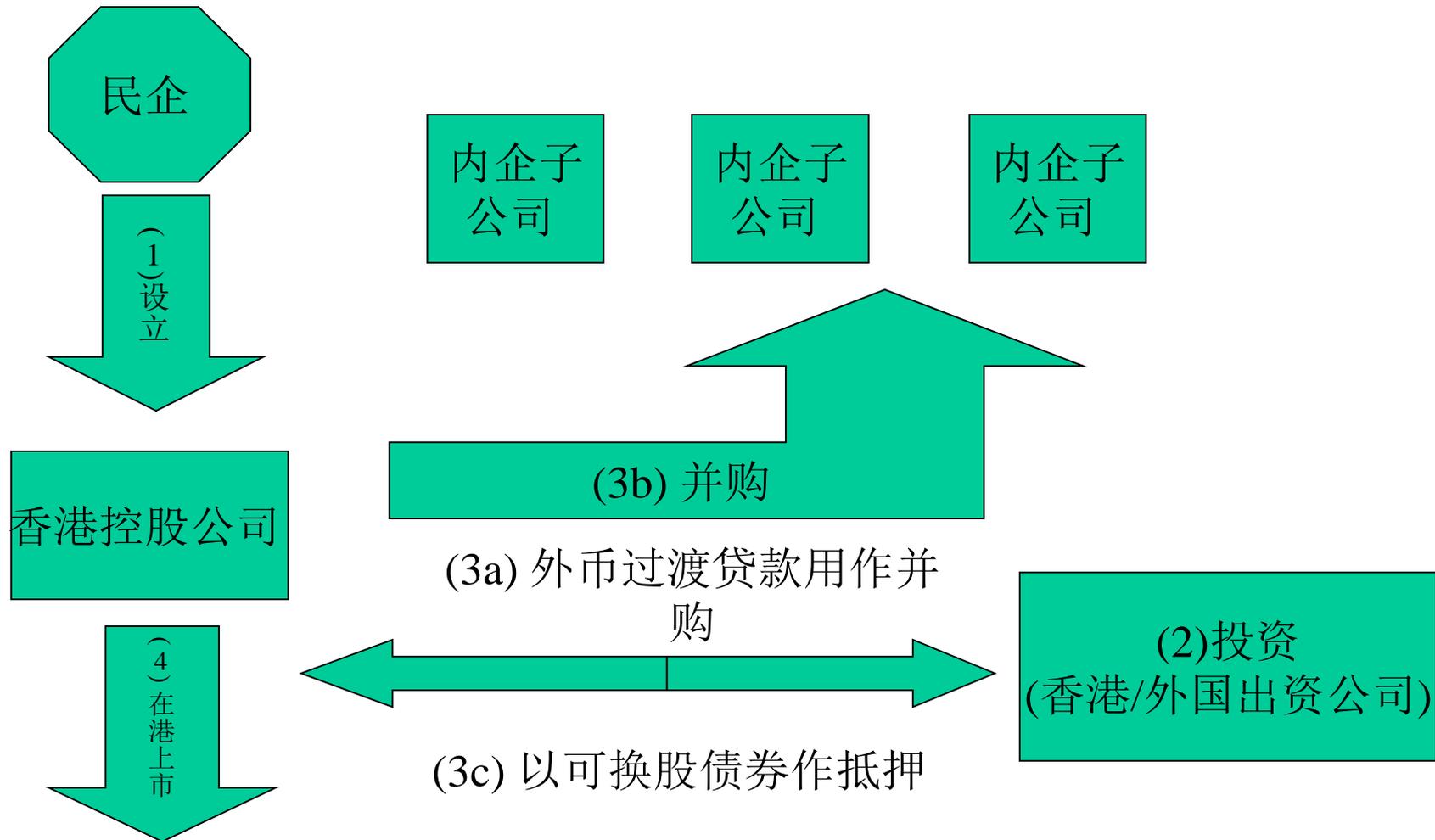
第一步：成立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

第二步：利用香港公司作平台取得融资
扩展业务

内地企业在香港/海外上市惯用的模式

- 重组架构
- 在香港/海外组建控股公司
- 收购内地企业的内地子公司股权
- 控股公司在境外上市
- 通常会引入投资者
- 安排提供短期外币过渡贷款(例如: 可换股债券), 作为收购内地子公司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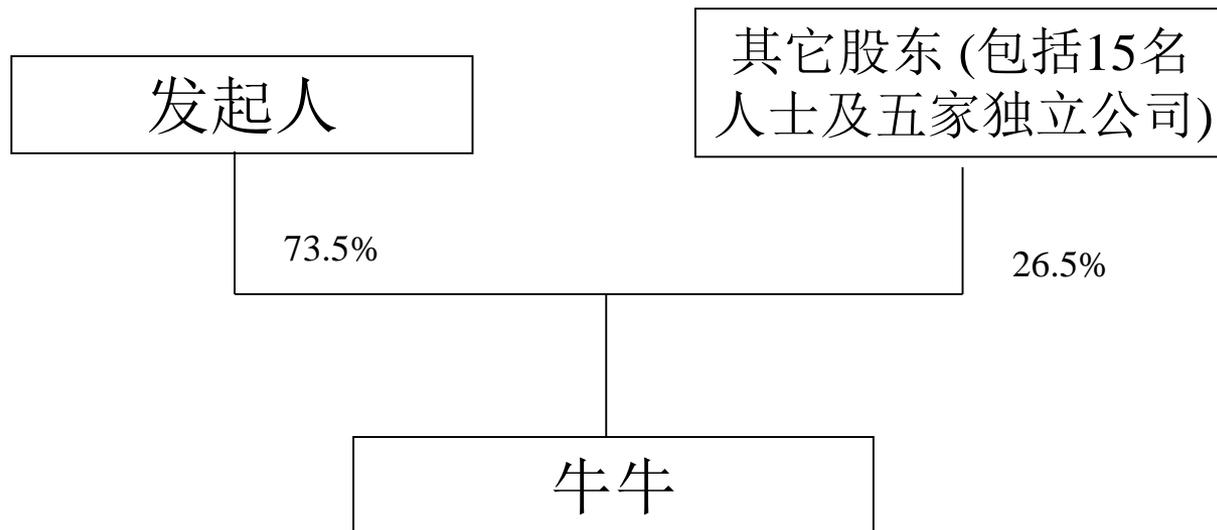
内地民企重组在港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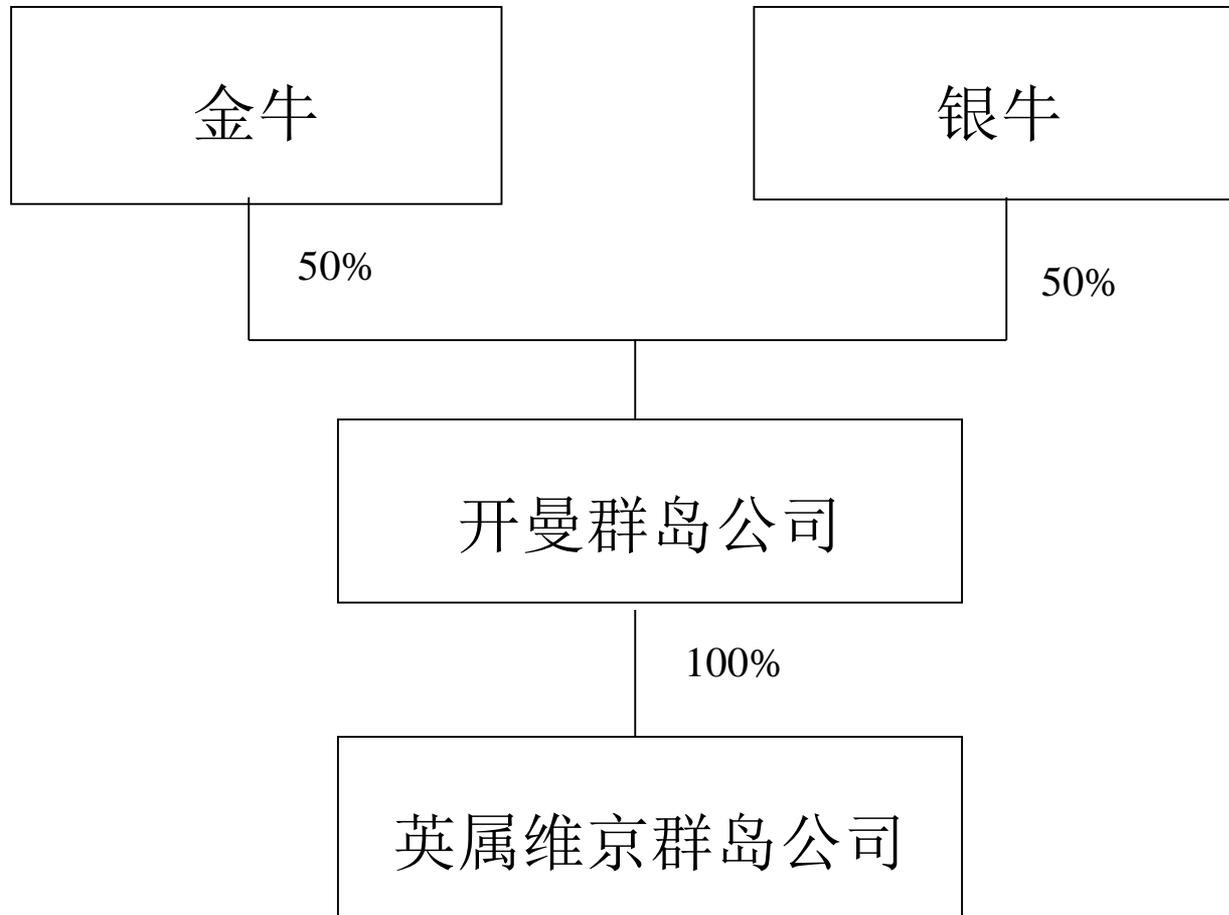
实例：牛牛公司上市

首轮投资前牛牛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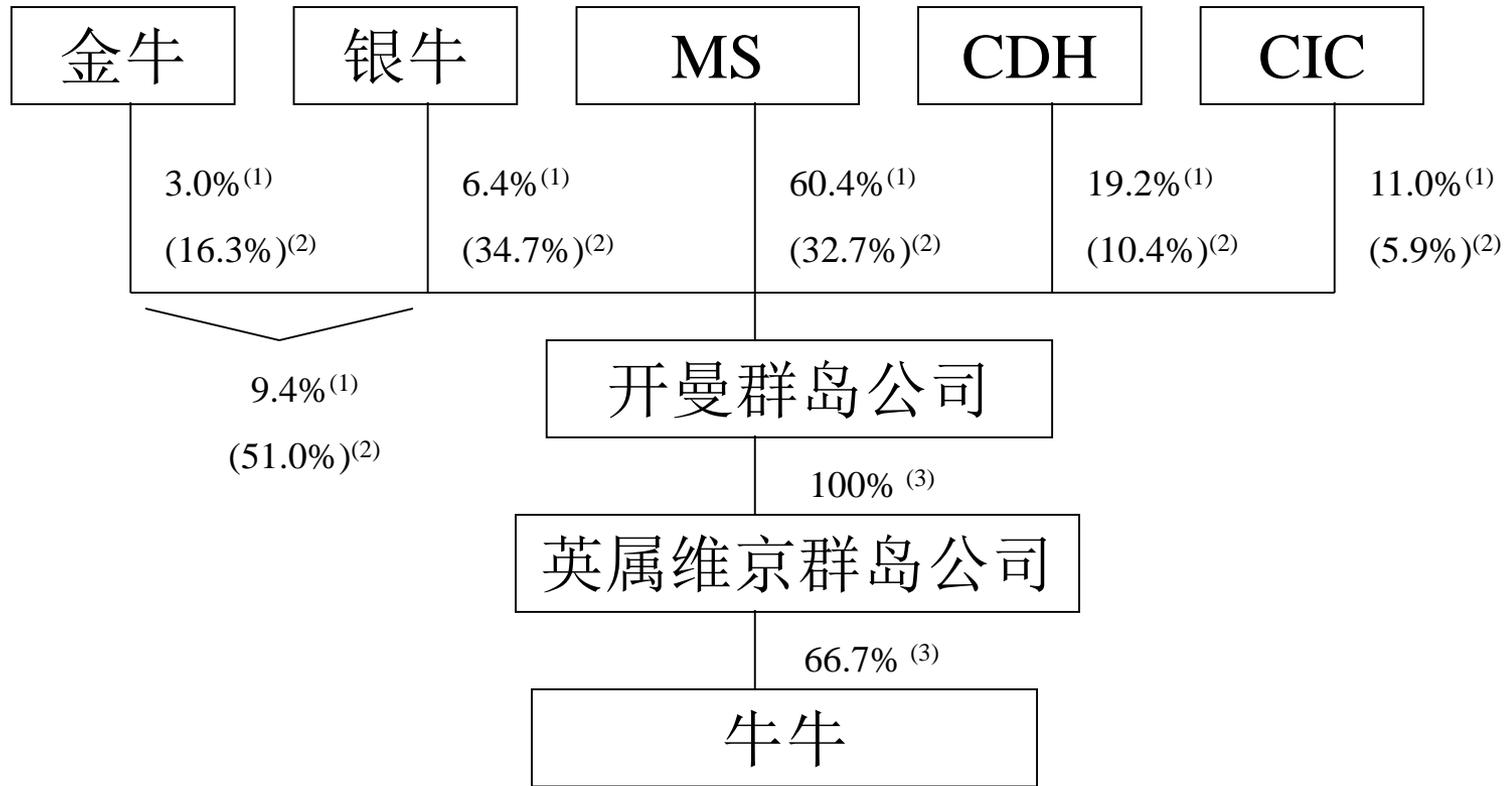




组建海外公司



三家金融机构认购开曼群岛公司B类股份。金牛、银牛认购A类股份，A类股份持有人每持一股可投十票。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利用认购股份资金收购66.7%牛牛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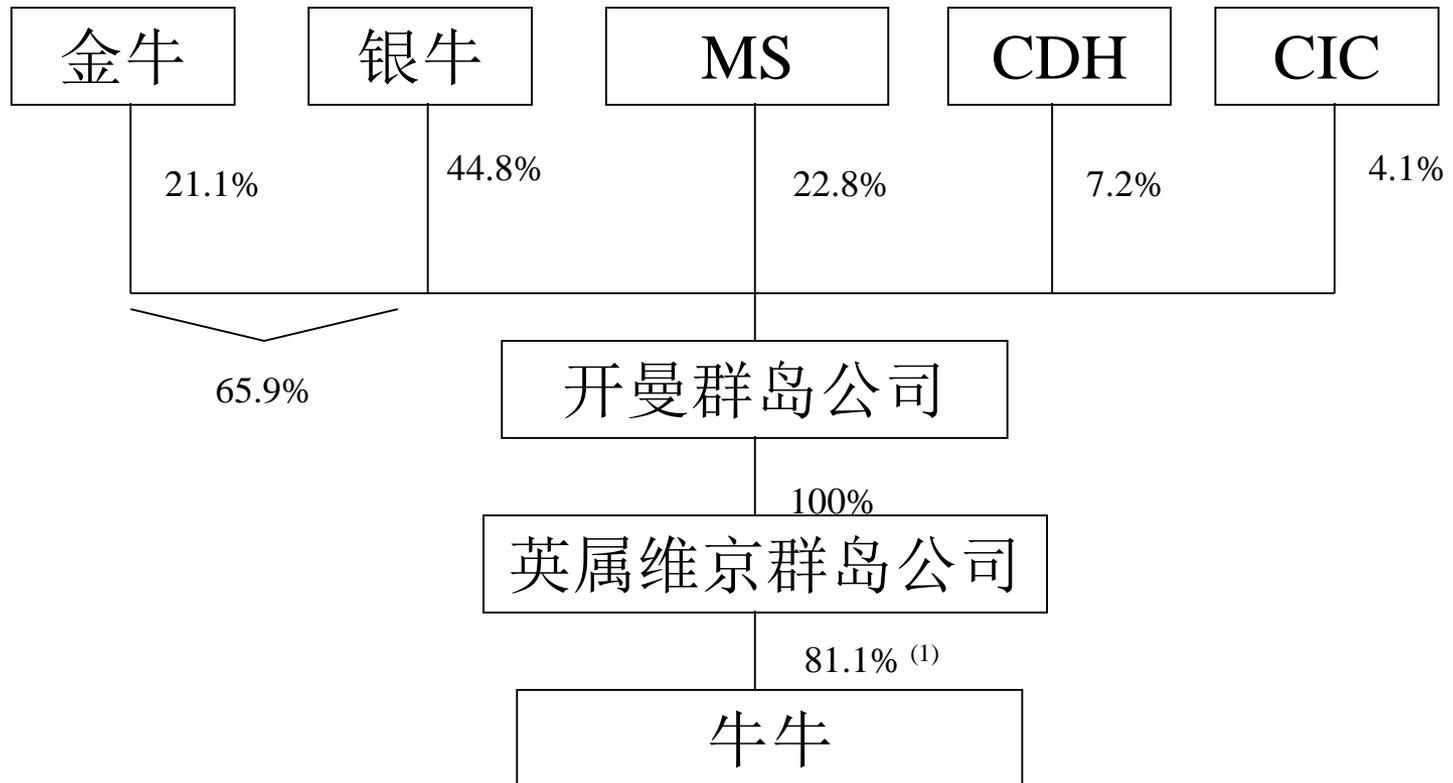


附注：

(1) 此等百分比指按面值计算占公司已发行的股本的股权

(2) 此等百分比指公司各股东的股票权。金牛、银牛合共持有公司约51.0%投票权。

次轮投资：三家金融机构认购开曼群岛可换股债券，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利用次轮投资资金认购牛牛股份，由66.7%增至81.1%。





讨 论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